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份代號: 810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 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 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 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 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約18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116,000,000 港元增加66,600,000港元或57%。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綜合純利2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之純 利數字增加約416%或21,200,000港元。

# 總裁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對滙盈而言是極其重要的一年。集團受惠於再度騰飛的香港經濟及交投暢旺的股票市場而得以再創佳績。在多項顯示集團業績回升的指標當中,收益增加約57%至182,600,000港元。盈利增長幅度更高達416%(或21,200,000港元)至26,300,000港元。

事實上,香港交易所成交急升,對本港經濟及集團發展均提供龐大動力。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公司達62間,籌集資金達3,330億港元,乃歷來最高水平。至十二月底,交易所的市值已超過13.338萬億港元,按市值計算在全世界排行第七位。除了重新肯定香港作為其中一個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外,本地市場的成交額亦創新高。作為總結股市大放異彩的一年,恆生指數更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突破20,000點關口,締造令人印象深刻的里程碑。因此,在經紀佣金、保證金融資利息及投資收益多方面而言,市場發展已令到集團直接受惠。

受惠於經濟急速增長及作為新濠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承諾繼續將滙盈發展為服務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為了達到此目標,我們將繼續把握業務發展的商機及良好的市場氣氛,從而在優越的投資環境中獲利。集團亦早已進一步提升效益以應付競爭日趨激烈的營商環境。儘管我們以欣喜的心情宣佈集團業務已獲得充份改善,但我們不會就此滿足,集團將來會物色有利於業務增長的嶄新投資商機。

我們深信香港股票市場將繼續表現興盛,繼而促進經濟進一步發展,而滙盈亦將同樣 向前邁進。透過強化集團業務、擴大業務覆蓋區域及增加產品組合,我們堅信集團將 能夠擴闊收益來源,為長遠發展增添動力。母公司新濠集團的不斷支持,將加強我們 實現目標的決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的支持。 本人亦同時感謝盡心盡責的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所作的貢獻,並深信彼等能夠肩負使命, 於未來數年帶領滙盈再闖新高。一如以往,我們期待迎接新挑戰,並矢志同心合力把 握各項商機,為集團及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總裁及副主席

#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財務回顧

滙盈作為基礎穩固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 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知識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 經紀、資產管理,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等企業金融服務。

## 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18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57%。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前一年增加約21,2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內約26,300,000港元。年內的經營業績改善主要源自經紀業務的營運表現有所提升及來自集團投資買賣組合的溢利。在競爭日益劇烈的市場內,集團認識到提升營運效益及增加投資資訊科技的必要性,並需同時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物色有利於未來發展的嶄新投資商機。

## 市場

在二零零六年,金融服務業出現有利勢頭。恆生指數由年初的14,876點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805點,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攀升至16,267點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達到17,543點。指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以19,964點收市。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312億港元,在第二季增加9%至約341億港元,在經過相對較為平靜的第三季後,在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上升至最高約447億港元。

# 經紀業務

由於市場氣氛良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經紀佣金顯著上升。在回顧年度內,佣金收入總額增加約4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佣金收入總額增加83%,而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則攀升95%。在回顧年度內,來自該項業務領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0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3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3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增加約102.1%,由二零零五年的30,300,000港元增加至61,300,000港元。儘管資金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淨利息息差收窄,但淨利息收入仍增加66.5%。整體而言,在回顧年度內,來自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的經營溢利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000港元)。

除經紀業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表現優異外,該分部於年內亦積極參與股份包銷及配售活動,誘過收取服務費用及包銷佣金而大幅增加所得收入。

##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在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方面,例如包銷、股份配售及資產管理等,本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00,000港元)。經營溢利包括來自集團投資買賣組合的一項11,3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

除完成多項金融顧問交易外,該分部亦保薦多家國內企業在香港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並進一步為包銷及配售業務創造更多業務商機。

## 資產管理業務

年內,集團在成立一個直接投資基金的計劃上已取得進展,該基金將專注於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休閒及娛樂業務商機。該計劃將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其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來源,為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在回顧年度內,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乃列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環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集團的核心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集團以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抵押銀行融資23,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借入24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2%計息,並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該等資金已用作擴展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資本規定及加強有關業務的發展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17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300,000港元)、6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300,000港元)及19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35(二零零五年:1.48)的滿意水平。

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所有借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集團擬致力減低外滙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3,740,179股(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9,641,226股)。已發行股份增加乃因為年內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所致。

## 企業管治

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當中列明集團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的企業準則及常規。集團編製該守則時乃參考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該守則不但將集團之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作出規範,亦有助將聯交所指定的基準融入集團的常規內,最終可確保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其股東負責。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用合共122名僱員,其中117名僱員派駐香港, 5名僱員派駐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約為8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58,900,000港元)。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優點、資歷及勝任程度而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集團亦不斷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五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1.5倍(二零零五年:1.46倍)的滿意水平。

## 外滙風險

按照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外滙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滙風險作出對沖。

##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0港元)。

# 前景

展望將來,儘管全球增長放緩可能值得關注,但在經濟急速增長及企業盈利表現優異的情況下,亞洲的基調仍然強勁。利率似乎已見頂,而區內資金充裕的情況將繼續成為推動市場進一步上升的強大動力。集團預期本地股市於二零零七年將擁有秀麗前景。然而,美國經濟放緩速度可能較預期急速的風險仍然存在,因此預料短期市況仍會表現反覆。

然而,管理層對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在已精簡及強化的基礎上, 集團將加快擴大產品種類及業務地區範圍。集團計劃推出基金管理服務及嶄新投資產品,以及著手進行有利於集團整體業務增長的業務收購計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收益	5	182,587	115,986
其他收入	5	2,236	1,560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5	11,283	651
員工成本		(88,473)	(58,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40)	(2,627)
交易權攤銷		(506)	(507)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_	(120)
商譽調整		(1,471)	(5,135)
佣金開支		(10,150)	(6,832)
融資成本	7	(35,094)	(14,595)
其他經營開支		(32,526)	(25,899)
除税前溢利	6	26,446	3,613
税項(支出)抵免	8	(114)	1,495
年度溢利		26,332	5,10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10.45	2.08
攤薄	10	10.22	2.0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交易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延遞税項資產 可出售投資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其他無形資產	11 14	8,151 1,773 2,463 2,781 — 3,236 547 —	9,622 2,279 1,841 1,495 680 3,216 547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交易類投資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3	588,236 5,621 14,441 - 62 67,916	319,499 4,845 44,956 4,000 194 69,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短期銀行借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付一該投資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繳税項	15 16	157,260 18,192 49,000 18,679 — 15,243 241,900 1,400	33,381 11,262 28,000 5,356 6 8,579 211,900
流動資產淨額		501,674 174,602	298,484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553	163,965
<ul><li>資本及儲備</li><li>股本</li><li>儲備</li><li>權益總額</li></ul>	17	25,374 168,179 193,553	24,964 139,00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 - 3		O. 1H 1H 1		
	<b>股本</b> <i>千港元</i>	<b>股份溢價</b> <i>千港元</i>	<b>資本儲備</b> <i>千港元</i>	<b>滙兑儲備</b> <i>千港元</i>	<b>保留溢利</b> <i>千港元</i>	<b>購股權</b> <b>儲備</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重列比較數字(附註3)	23,815		123,758		8,676 (4,948)		156,249 (4,94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3,815		123,758		3,728		151,301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滙兑差額				(61)			(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年度溢利(經重列)				(61)	5,108		(61) 5,10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經重列) 行使購股權 股份發行支出	_ 1,149 	6,475 (7)	- - -	(61) 	5,108 — —	- - -	5,047 7,624 (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滙兑差額	24,964 _	6,468 –	123,758 –	(61) (179)	8,836 _	-	163,965 (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年度溢利				(179)	26,332		(179) 26,332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行使購股權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 410	– 2,609	- -	(179) —	26,332 —		26,153 3,019
為基礎付款 股份發行支出		(3)				419 	419 (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93,5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其母公司為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 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及提供金融服務。

## 2. 採用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影響。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1

金融票據: 披露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3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4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 交易6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結轉所得稅虧損之潛在利益並不符合當業務合併初步入賬但其後變現之確認條件,則有關利益乃確認為收入。此外,商譽賬面值乃撇減至倘遞延稅項資產已自收購日期起確認為可識別資產而已經確認之款額。就撇減商譽賬面值之款額則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附帶所得稅虧損結轉之附屬公司並不符合當一項業務合併於初步入賬處理時之獨立確認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所得稅虧損結轉分別約28,276,000港元及20,80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確認涉及被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收購前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495,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商譽賬面值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減少。

由於上述因素,比較數額已作出追溯重列。財務資料之調整對前一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商譽調整及年度溢利減少5,135港仙每股基本盈利減少<br/>每股攤薄盈利減少2.09<br/>2.07

重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i>千港元</i>	<b>調整</b>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 <b>重列</b>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8,676	(4,948)	3,728
對權益之總影響	8,676	(4,948)	3,728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收益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105,186	57,433
<ul><li>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li></ul>	10,077	9,232
-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6,070	19,016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1,254	30,305
	182,587	115,986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695	823
股息收入	415	667
雜項收入	126	70
	2,236	1,560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11,283	651
收入總額	196,106	118,197

#### 主要報告格式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將該等業務分部分類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 \\\\\ \\\\\\\\\\\\\\\\\\\\\	保證金及	企業顧問	V ***	#FT 전시	幼⇒□
	<b>經紀業務</b> <i>千港元</i>	<b>其他融資</b> <i>千港元</i>	<b>及其他</b> <i>千港元</i>	<b>企業</b> 千港元	<b>對銷</b>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分部營業額	105,186	61,254	16,147		_ (270)	182,587
分部間銷售額		378			(378)	
	105,186	61,632	16,147		(378)	182,587
分部業績	6,707	14,972	7,174		_	28,853
未分配成本						(2,407)
除税前溢利 税項支出						26,446 (114)
/// 杂文山						
年度溢利						26,332
分部資產	181,097	467,673	39,299	4,377		692,4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2,781
						695,227
分部負債	172,601	291,228	2,361	34,084		500,274
未分配集團負債						1,400
						501,67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747		F74	440		4 440
設備折舊 交易權攤銷	747 506	_	574 —	119 _		1,440 506
資本開支	1,483	-	523	55		2,061
應收呆賬減值	_	2,895	85	_		2,98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經紀業務 <i>千港元</i>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i>千港元</i>	企業顧問 及其他 <i>千港元</i>	企業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營業額 分部間銷售額	60,273	30,305	25,408 		(207)	115,986 
	60,273	30,512	25,408		(207)	115,986
分部業績	(9,276)	4,838	8,872			4,434
未分配成本						(821)
除税前溢利 税項抵免						3,613 1,495
年度溢利						5,108
分部資產 未分配集團資產	47,210	307,543	92,025	14,176		460,954 1,495
						462,449
分部負債	25,601	239,921	18,640	14,322		298,48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交易權攤銷 資本開支 應收呆賬減值	1,744 507 297 —	_ _ _ _ 2,711	587  504 	296  4 		2,627 507 805 2,711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所在地乃源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6. 除税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滙兑收益淨額 應收呆賬減值	980 - 4,405 (315) 2,980	905 267 2,525 (70) 2,711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1,827 13,267	5,647 8,948
		35,094	14,595
8.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撥備。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税項款額乃指: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	1,400 (1,286)	(1,495)
		114	(1,49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除税前溢利	26,446	3,613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計算 無須繳税之收入 就税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估計税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4,628 (272) 506 (5,971) 590	632 (135) 1,007 (3,741) 453
其他 税項支出(抵免)	114	(1,495)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6,332	5,108
	二零零六年 <i>千股</i>	二零零五年 <i>千股</i>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252,064	245,864
購股權	5,519	2,76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583	248,631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隹	害
4	栠	陽

	租賃物業	<b>家俬、</b>	電腦設備	4肉 ≥↓
	<b>裝修</b> <i>千港元</i>	<b>裝置及設備</b> <i>千港元</i>	<b>及軟件</b>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l /E/L	l /e/L	1 /E /L	1 /E/L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40	7,894	9,382	21,916
添置	401	150	254	805
出售	(265)	(142)	(1,303)	(1,710)
轉讓	(466)	(184)	(65)	(715)
<b>滙</b> 兑差異	5	4	4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5	7,722	8,272	20,309
添置	416	294	1,351	2,061
出售	_	_	(2)	(2)
<b>滙兑差異</b>	11	7	9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	8,023	9,630	22,39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77	6,254	8,544	17,275
年內開支	1,311	858	458	2,627
出售	(37)	(110)	(1,296)	(1,443)
滙兑差異	5	2	2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6	7,004	7,708	18,468
年內開支	434	477	529	1,440
出售	_	_	(2)	(2)
滙兑差異	11	7	8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	7,488	8,243	19,93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535	1,387	2,4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718	564	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不超逾三年之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電腦設備及軟件 25-331/<sub>3</sub>%

#### 12.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附註a):		
IS 1X XX IX (FI) IL a)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49,199	6,362
現金客戶	232,231	134,395
保證金客戶	305,511	177,937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136	133
香港期貨結算所	43	4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1,116	628
	588,236	319,499

#### 附註:

(a) 信貸額乃由指定批核人按客戶信貸情況為各客戶批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惟須通知客戶。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另須參考該等指明之保證金比率受所寄存之證券之折讓值所限。倘未償還貸款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為2,435,7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6,133,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30日內	270,365	115,847
31至90日	6,853	12,852
超過90日	4,212	12,058
	281,430	140,757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 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30日內	741	409
31至90日	90	64
超過90日	285	155
	1,116	628

#### 13. 交易類投資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 本集團

交易類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14,441** 44,9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類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4,4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於台灣及香港上市分別為465,000港元及44,491,000港元)。

#### 14. 遞延税項資產

	估計税項虧損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計入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附註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附註8)	1,495 1,2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估計分別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為136,275,000港元及47,7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669,000港元及46,00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税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1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惟以相關稅務優惠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上述估計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 15. 應付賬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現金客戶 <i>(附註b)</i> 保證金客戶	150,489 6,771	28,899 4,482
	157,260	33,381

####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之款項約7,4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 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約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港元)。

#### 16.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無抵押之短期銀行借貸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部份以保證金客戶若干可供買賣證券為抵押)。本公司亦有為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貸款之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融資條款一般逐年延續。

#### 1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8,154,999 23,815 行使購股權 11,486,227 1,1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1,226 24,964 行使購股權 4,098,953 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0,179 25,374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 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度業績。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十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